

南 宁 学 院

南院教〔2020〕41号

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快一流本科建设，实现内涵式发展，学校决定开展一流本科专业遴选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培育项目，合理优化资源配置，推动一流专业建设。积极引导各专业明确定位、强化特色、提升质量、争创一流，实现一流专业建设目标。

遴选4个左右专业进行重点培育与建设，实施周期为一年，力争到2022年新增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-2个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一流专业培育项目来源以广西民办重点专业、南宁学院校级重点专业、各类参与专业认证的专业为主，其他本科专业也可以申报。

培育项目的建设原则、建设内容参见《南宁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培育与建设实施方案》。

培育项目申报与当年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

业建设点工作不相冲突。

三、建设保障

学校给予每个培育专业 2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，经费开支应遵守学校质量工程项目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结合学校、专业办学定位实际，科学规划、突出重点、统筹推进，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获批立项项目需对标国家级、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要求，认真开展专业建设工作，为下一轮成功申报国家级、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做好充分准备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，切实履行职责，注重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，保证一流本科专业培育建设项目的实施取得预期效益。

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申报书（含电子档）一式一份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办公室（行政楼 111 室）黄老师处。逾期恕不受理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 5900855。

附件：1. 南宁学院一流专业培育项目申报书

2. 南宁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培育与建设实施方案

南宁学院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南宁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：陈铁

录入：黄运平

排版：李鹞